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8.8.5 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88.8.6 第三五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21 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有效管理督導校園內實驗室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建立校園內毒性化學物質安全完善之回收、處理、與處置之管理系統，並推動減廢(減毒與減量)工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編成任務如下：

- 一、校園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二、訂定校園內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督導校園內實驗室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 四、督導校園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於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內，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主任委員由環境暨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科系專任教師推薦後，經校長同意後任命；其任期與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同，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

- 一、所屬校園內實驗室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許可，並副知本委員會。
- 二、所屬校園內實驗室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督導所屬校園內實驗室內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及其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設物質安全資料表，並依危害物通識規則規定標示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廠商資料等。
- 四、負責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之運作紀錄，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該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並得依不同業務需求，召開臨時會議；或訂定校園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